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652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林亞璇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郭育宏

一、債務人林亞璇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玖仟陸佰叁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．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期款新臺幣玖仟貳佰零陸元以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．〇一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林亞璇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郭育宏向債權人為給付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葉煒均